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5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498,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440,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7,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8,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9%。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98,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王光强先生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22日,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王光强先生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王光强先生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1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王光强先生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5.2 公司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股东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王光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4,809,37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15.3 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15.4 公司与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15.5公司与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15.6 公司与曹国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15.7公司与石文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王光强先生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王光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4,809,37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王光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799,87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邕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王光强先生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29,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6-29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42,股票简称:中化岩土)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6年1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016年1月2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3月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股票最晚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6年3月			2016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25839	15368	68.14	68219	35327	93.11
销量	29730	15498	91.83	70382	32496	116.59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43535	35308	23.30	106284	94294	12.72
销量	36271	26823	35.22	107345	93502	14.8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6-02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公司发[2015]15号),并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92号)。

考虑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同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4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2015年12月7日提交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将努力推动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9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股票简称:东北电气,A股股票代码:000585)自2015年11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预计在2016年4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8日、1月25日、2月1日、2月15日、2月22日、2月29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和3月2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停牌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6年1月22日,股份转让双方已经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拟购买智能软件开发和智能硬件研发、生产,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申请A股股票自2016年4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1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14:5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六)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4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参股投资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6年4月11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00;

2. 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建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参股投资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1.00
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3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2016年4月5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5,314,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4376%。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6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62%。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7,151,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28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6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85,311,1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反对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159,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2%;

反对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85,311,1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反对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159,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2%;

反对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竺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